**镇平县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镇平县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留住优秀骨干职工，切实解决企业职工子女入学的后顾之忧，营造更有利于服务企业的公共教育环境，县教体局出台了《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职工子女入学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来满足镇平县企业职工子女的入学需求。

一、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办法》中的企业为当年度6月份统计注册地在镇平县、正常生产经营的“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二、政策待遇有哪些？

1.对企业董事、副总经理以上高管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子女，开辟绿色通道，由县教体局结合家长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安排到相对优质的公办学校就读。

2.企业普通职工子女享受随迁子女入学同等待遇，在随迁子女接收学校就近入学。随迁子女接收学校由县教体局统筹辖区学校学位情况、食宿条件等因素确定，与本县当年招生文件同步向社会公布。

三、办理程序有哪些？

企业职工适龄子女当年有在镇平县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意愿的，如实填写《镇平县企业职工子女入学申请表》，由所在工作企业核实盖章。在县招生文件规定的时间段内，普通职工子女根据居住地就近到划定的随迁子女接收学校申请入学，企业高管子女向县教体局提出入学申请。

需提供的资料有：

①学生与父母同户的居民户口簿；

②普通职工应提供劳动就业合同（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③企业高管应提供任职文件、高级职称证明等任职佐证材料。

各学校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安排学生入学。

政策咨询电话：0377-66028161